一、选聘标准

（一）选聘机构应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（复印件/扫描件），法人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价；

（二）要求事务所人员能够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科学编制增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确保内容客观公正、科学合理、合法合规；

（二）选聘机构能满足至少1名注册会计师和至少1名助理人员到现场工作，协助完成增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低于60个工作日；

（三）选聘机构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，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会计师证书；

（四）选聘机构应具备相关工作经验，至少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证明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合同、成交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上传至附件，如投标文件中无该项材料证明提供，且后续通过补充资料函要求补充资料后仍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，视为无效报价；

（五）选聘机构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均无行贿犯罪记录，没有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。

三沙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

综合保障部